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6718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豆韵天成

申 请 人 安俊霞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110号院3号楼1单元20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众联一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加工过的肉；大香肠